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相关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资产及其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权利、义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经论证和调查，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及在考虑第三方数据库中查阅的相关品种在医保谈判前后的价格降幅、销售量及销售额变化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值的80%作为定价，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价格下降风险，定价公平、合理；

2、调整后的支付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销售收入合计数设置了尾款业绩补偿及调整条款，同时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产生的对东阳光药所有的退款、赔偿等欠款义务（如有）作出了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有更大程度的保障；

3、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东阳光药承接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及利拉鲁肽项目的后续研发及商业化的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东阳光药在降糖领域的产品组合，发挥协同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公司在降糖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现有医药板块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

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谢 娟

徐友龙

2019年12月26日